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個歸屬期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二個歸屬期符合歸屬條件的公告》、《關於作廢處理2021年科創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法律意見書》及《獨立財務顧問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 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 202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478.81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 1,324.0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54.80 万股，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尾数上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7,565.04 万股，约占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0,006.4794 万股的 0.96%。其中首次授予 6,753.52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5%；预留 811.52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

（3）授予价格：2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

股 20 元/股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 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3,94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预留授予 1,175 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 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 EBITDA 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各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 EBITDA 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 EBITDA 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22%	19%	22%	19%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440%	415%	440%	41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 ①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②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③各年度营业收入累计值、各年度 EBITDA 累计值计算方式为自 2021 年度起各年度营业收入、EBITDA 之和,例如:2021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1 年营业收入值,2021 年 EBITDA 累计值为 2021 年 EBITDA 值;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 年 EBITDA 累计值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EBITDA 之和,以此类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记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遇重大变故、特殊及异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经公司董事会审定后可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21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7月19日	20元/股	6,753.52万股	3,944人	811.52万股
2022年6月21日	20元/股	811.52万股	1,175人	0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20元/股	1893.9720万股	2022年9月6日	3473人
第二个归属期	20元/股	1414.4900万股	2023年9月6日	3135人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次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上市日期	归属人数（人）
第一个归属期	20元/股	206.1552万股	2023年9月6日	1020人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478.8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324.0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154.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3年。</p> <p>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p>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7693_B01号）、对公司

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 2023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

- 1、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2、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 3、2023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1-2023 年三年营业收入之和，2023 年 EBITDA 累计值为 2021-2023 年三年 EBITDA 之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231045_B01 号）：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630,634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16,084 千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250,425 千元，2021-2023 年三年营业收入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439.53%， $X=100\%$ ；

2021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24,403,395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30,997,574 千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27,179,998 千元，2021-2023 年三年 EBITDA 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 EBITDA 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687.78%， $Y=100\%$ ；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X*50\%+Y*50\%=100\%*50\%+100\%*50\%=100\%$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26 名；其中，2,819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07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2年。</p> <p>以公司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EBITDA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EBITDA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EBITDA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2022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231045_B01号）：</p> <p>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5,630,634千元，2022</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
1、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 年 EBITDA 累计值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EBITDA 之和。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16,084 千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252.31%， $X=100\%$ ；
2021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24,403,395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30,997,574 千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EBITDA 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 EBITDA 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428.49%， $Y=100\%$ ；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X*50\%+Y*50%=100\%*50\%+100\%*50%=100\%$ 。

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9 名；其中，90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8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四) 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19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6月21日。

(二) 归属数量：1,478.81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324.02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154.80万股（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尾数上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 归属人数：3,396人（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拟归属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复人员情形），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926人，预留授予部分939人。

(四) 授予价格：20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昕	资深副总裁、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8	25%
2	金达	资深副总裁	16	4	25%
3	阎大勇	副总裁	14	3.5	25%
小计			62	15.5	25%
二、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4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4	25%
5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2.5	25%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46.56	135.81	24.85%
小计			572.56	142.31	24.85%
三、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697.56	1,166.21	24.83%
合计			5,332.12	1,324.02	24.8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60.52	14.88	24.59%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64.20	139.92	24.80%
合计		624.72	154.80	24.7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归属日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五、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和预

留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6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7 月 23 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科创板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本期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 100%；（3）有记过及以上惩处尚在惩处期。本次合计作废处理上述人员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55.10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Hongkou District, 200082, Shanghai, China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981）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经修订及重述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草案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与《草案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草案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

3.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指《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情况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05月19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向公司关连人士发行并授予科创板限制性股票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与其有关的建议授出科创板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2. 2021年05月20日，中芯国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1年06月08日至2021年06月17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个别员工询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对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公司于2021年06月19日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06月25日，中芯国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07月19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确认为3,944名。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总量7,565.04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

票数量确认为 6,753.5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确认为 811.52 万股。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3,94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75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07 月 19 日。

5. 2022 年 06 月 21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 1,17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811.52 万股，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06 月 21 日。无关联董事需对该议案回避。

6. 2022 年 07 月 20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

7. 2023 年 07 月 20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

8. 2024 年 07 月 23 日，中芯国际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的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7月19日，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07月19日至2025年07月18日。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p> <p>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 EBITDA 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 EBITDA 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 EBITDA 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 2023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 1675 997 1933">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291%</td> <td>276%</td> <td>291%</td> <td>276%</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7693_B01 号]、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231045_B01 号]：</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630,634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16,084 千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250,425 千元，2021 年</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累计EBITDA增长率(B)	$B \geq B_m$	$Y=100\%$
	$B_n \leq B < B_m$	$Y=B/B_m$
	$B < B_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

1. 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 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 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之和，2023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2023年三年EBITDA之和。

-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之和较2018-2020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约为439.53%， $X=100\%$ ；2021年度公司实现EBITDA人民币24,403,395千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EBITDA人民币30,997,574千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EBITDA人民币27,179,998千元，2021-2023年三年EBITDA之和较2018-2020年三年EBITDA均值的增长率约为687.78%， $Y=100\%$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100\%*50\%+100\%*50\%=100\%$ 。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仍在任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26名；其中，2,819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107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3.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法为满足归属条件的2,92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二)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

本次符合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926名，可申请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24.02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昕	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8	25%
2	金达	资深副总裁	16	4	25%
3	阎大勇	副总裁	14	3.5	25%
小计			62	15.5	25%
二、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4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4	25%
5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2.5	25%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46.56	135.81	24.85%
小计			572.56	142.31	24.85%
三、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697.56	1,166.21	24.83%
合计			5,332.12	1,324.02	24.8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1. 预留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1日，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p> <p>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 EBITDA 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 EBITDA 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 EBITDA 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 2022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444 997 1702">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td> <td>152%</td> <td>145%</td> <td>152%</td> <td>14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742 1029 2004">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区间</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d rowspan="2">累计 EBITDA 增长率(B)</td> <td>$B \geq Bm$</td> <td>$Y=100\%$</td> </tr> <tr> <td>$Bn \leq B < Bm$</td> <td>$Y=B/Bm$</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231045_B01 号]：</p> <p>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5,630,634 千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16,084 千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252.31%，$X=100\%$；2021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为人民币 24,403,395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30,997,574 千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EBITDA 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 EBITDA 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428.49%，$Y=100\%$；公司层面业</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Bn	Y=0	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100\%*50\%+100\%*50\%=100\%$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注： 1. 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 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 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年度与2022年度EBITDA之和。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仍在 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 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9名； 其中，901名激励对象本期个 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8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 比例为8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惩处核定结果</th> <th colspan="2">无记过及以上惩 处纪录</th> <th colspan="3">有记过及以上惩处 纪录</th> </tr> <tr> <th colspan="5">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r>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3">0</td> </tr> <tr> <th>绩效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C-</th> <th>D\E</th> </tr> <tr> <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h>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head>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p>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 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 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 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 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3.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法为满足归属条件的93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

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39名，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54.80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60.52	14.88	24.59%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64.20	139.92	24.80%

合 计	624.72	154.80	24.78%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作废原因

根据《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激励对象离职的，则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现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部分激励对象有记过及以上惩处尚在惩处期。因此，公司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

2. 作废数量

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本期个人绩效考核评定结果对应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能达到100%及有记过及以上惩处尚在惩处期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5.10万股。因此，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10万股。

3.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前述已授予但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5.1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和作废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已分别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数量、归属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原因、作废数量及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费佳蓓
费佳蓓

2024年 7月 23日

证券简称：中芯国际

证券代码：688981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6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 情况	7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 情况	9
(四)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1
(五) 结论性意见	12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 备查文件	13
(二) 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 1、上市公司、公司、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3、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的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技术与业务骨干人员。
- 5、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6、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7、有效期：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8、归属：指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9、归属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10、归属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3、《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4、《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15、公司章程：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 16、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7、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18、《监管指南》：《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 19、元：指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公司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事项对公司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科创板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公司就员工相关疑问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相关疑问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其他意见。2021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4）。

3、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本公司<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7）。

5、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7、2022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8、2023年7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7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3 年。</p> <p>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 EBITDA 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 EBITDA 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 EBITDA 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 2023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435 1023 1675">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3</td> <td>291%</td> <td>276%</td> <td>291%</td> <td>276%</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709 1023 2033">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区间</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d rowspan="3">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td> <td>$B \geq Bm$</td> <td>$Y=100\%$</td> </tr> <tr> <td>$Bn \leq B < Bm$</td> <td>$Y=B/Bm$</td> </tr> <tr> <td>$B < Bn$</td> <td>$Y=0$</td> </tr>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X*50\%+Y*5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7693_B01 号）、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231045_B01 号）：</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630,634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16,084 千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250,425 千元，2021-2023 年三年营业收入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的增长率约为 439.53%，$X=100\%$；</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24,403,395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30,997,574 千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291%	276%	291%	276%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p>注： 1、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2023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2021-2023年三年营业收入之和，2023年EBITDA累计值为2021-2023年三年EBITDA之和。</p>	<p>27,179,998 千元，2021-2023年三年 EBITDA 之和较 2018-2020年三年 EBITDA 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687.78%， Y=100%； 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X*50%+Y*50%=100%*50%+100%*50%=100%$。</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741 999 875"> <tr> <td>惩处核定结果</td> <td colspan="3">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td> <td colspan="2">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3">100%</td> <td colspan="2">0</td> </tr> <tr> <td>绩效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C-</td> <td>D/E</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p>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p>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926 名；其中，2,819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07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p>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拟归属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p> <p>以公司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及 EBITDA 均值为业绩基数，考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值及 EBITDA 累计值定比业绩基数的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A)及累计 EBITDA 增长率(B)，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分别对应的系数(X)、(Y)核算 2022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301 1023 1543">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 colspan="2">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h>目标值 (Bm)</th> <th>触发值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2</td> <td>152%</td> <td>145%</td> <td>152%</td> <td>145%</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1576 1023 1899">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考核指标完成区间</th> <th>指标对应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A \geq Am$</td> <td>$X=100\%$</td> </tr> <tr> <td>$An \leq A < Am$</td> <td>$X=A/Am$</td> </tr> <tr> <td>$A < An$</td> <td>$X=0$</td> </tr> <tr> <td rowspan="3">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td> <td>$B \geq Bm$</td> <td>$Y=100\%$</td> </tr> <tr> <td>$Bn \leq B < Bm$</td> <td>$Y=B/Bm$</td> </tr> <tr> <td>$B < Bn$</td> <td>$Y=0$</td> </tr> <tr> <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X*50\%+Y*50\%$</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上述“EBITDA”指公司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p> <p>2、上述“营业收入”及“EBITDA”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p>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231045_B01 号）：</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630,634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9,516,084 千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营业收入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252.31%，$X=100\%$；</p> <p>2021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24,403,395 千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 EBITDA 人民币 30,997,574 千元，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EBITDA 之和较 2018-2020 年三年 EBITDA 均值的增长率约为 428.49%，$Y=100\%$；</p> <p>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X*50\%+Y*50\%=100\%*50\%+100\%*50\%=100\%$。</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52%	145%	152%	145%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区间	指标对应系数																																				
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累计 EBITDA 增长率 (B)	$B \geq Bm$	$Y=100\%$																																				
	$Bn \leq B < Bm$	$Y=B/Bm$																																				
	$B < Bn$	$Y=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50\%+Y*50\%$																																					

3、2022 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2022 年 EBITDA 累计值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 EBITDA 之和。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由个人惩处核定及个人绩效考核评定两部分组成，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r> <td>惩处核定结果</td> <td colspan="2">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td> <td colspan="3">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colspan="2">100%</td> <td colspan="3">0</td> </tr> <tr> <td>绩效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d>C-</td> <td>D/E</td> </tr>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惩处核定结果对应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归属比例。</p>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仍在任职的激励对象中，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39 名；其中，901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8 名激励对象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惩处核定结果	无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有记过及以上惩处纪录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C-	D/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四)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19 日；预留授予日：2022 年 6 月 21 日。

2、归属数量：1,478.8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 1,324.02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 154.80 万股（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尾数上的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3、归属人数：3,396 人（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拟归属激励对象存在部分重复人员情形），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926 人，预留授予部分 939 人。

4、授予价格：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昕	资深副总裁、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32	8	25%

2	金达	资深副总裁	16	4	25%
3	阎大勇	副总裁	14	3.5	25%
小计			62	15.5	25%
二、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4	林新发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6	4	25%
5	王永	公司附属子公司董事	10	2.5	25%
其他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546.56	135.81	24.85%
小计			572.56	142.31	24.85%
三、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4697.56	1166.21	24.83%
合计			5332.12	1324.02	24.8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职务	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预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中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60.52	14.88	24.59%
二、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		564.20	139.92	24.80%
合计		624.72	154.80	24.7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 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方攀峰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21 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